

##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人士

倘申請人或任何人士(申請人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該申請人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惟申請人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

倘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擬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然而，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為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並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下的基金單位。

董事的持有量將於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之前以公佈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披露。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獲授權的人士能否出示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兩位。

##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辦法

申請人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予拒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3 使用哪種申請辦法

請小心選擇正確的申請方法。倘申請人並沒有使用正確的申請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與一位其他聯名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申請人代表另一位人士提出申請並欲以其本人名義(作為代名人)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與一位其他聯名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c) 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申請人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任何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4 索取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申請人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本發售通函：

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DBS Bank Lt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B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十五樓

申請人亦可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任何分行索取本發售通函：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45號日月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九龍區	又一城分行 觀塘分行 半島中心分行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15室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 大廈分行 石塘咀分行 太古城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 大廈分行 美孚萬事達 廣場分行 鑽石山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 中銀理財中心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英皇道支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德輔道中125號A 香港北角英皇道67-71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紅磡支行 牛頭角支行 黃大仙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紅磡黃埔新村德民街1-3號A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舖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上水支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新界荃灣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商場 三樓193號舖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b) 申請人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a)分段所載的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c) 申請人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 (d) 申請人的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

### 5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因應適當的情況，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應細閱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申請人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予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c) 以英文（除非另有指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接納親筆簽名。由公司提交的申請（不管代表自身或其他人士提交），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經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申請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人（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倘申請人透過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申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獲授權的授權人能否出示授權證明。

- (d)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方。

倘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申請人的賬戶姓名，而該姓名必須已預先印於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為聯名申請，賬戶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支票抬頭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GZI REIT Public Offer」或「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越秀房託基金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在其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簽發本票的銀行所授權的人士，於本票背面簽上申請人的姓名以作核證。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GZI REIT Public Offer」或「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越秀房託基金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申請可予拒絕。

不應向任何未有持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e) 請於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時間」分節第(a)段所指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於該段所列的其中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 (f)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可予拒絕。詳情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g)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倘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人的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的參與者編號及簽名。
  - 倘申請人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人的公司名稱及該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申請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申請人的公司印鑑，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獲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類型(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不全，或獲授權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h)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號，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代名人應注意的事項亦載於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申請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  
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發售通函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申請人可指示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申請人或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管理人、信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概不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提出認購申請的後果」分段(a)及(c)所指的所有事宜。

### (c)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倍數

申請人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1,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多於1,000個，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d) 重複申請

倘申請人被懷疑重複申請或倘就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個的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自動相應地剔除有關申請人發出及／或以該申請人的利益而提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的數目。申請人或以申請人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被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 (e)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應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應被視為申請人。

## 重要聲明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時間」分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 7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必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予其經紀讓經紀有充足時間，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申請表格交予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然而，若經紀未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申請人的申請表格交予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而越秀房託基金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由此招致的任何損失。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期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c)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認購申請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接受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而定。如香港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登記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

##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予拒絕。

(a)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申請人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有關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申請人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申請人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可予拒絕。

(b) 除上文所述外，倘申請人或申請人聯同任何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申請人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而可予拒絕：

- 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為個人或是與他人聯名)；或

- 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超過30,000,000個基金單位，即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50%；或
  - 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將會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基金單位。
- (c) 倘就申請人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申請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部分)，則該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而可予拒絕。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進行證券交易；及(ii)申請人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申請人：(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算於分派利潤或資本時超過指定款額則無權參與分派的任何部分)。

### 9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價格

申請人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3.07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申請表格載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最多申請30,000,000個基金單位)應繳的確實金額一覽表。

倘申請人成功申請基金單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相當於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適當退款(如有)(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 10 公佈結果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中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行使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選擇權(如有)詳情之公佈，管理人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 11 寄發／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還申請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內「倘申請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分)」及「退款－附加資料」兩分節。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將就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收取一份向其發出的基金單位證書，惟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該等基金單位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12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買賣。